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一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一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一凡前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93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6年度軍訴字第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